

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事務組長(預估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出缺)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五、缺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(40867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98 號)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工友管理、營繕工程、物品採購案件之擬辦。
- (二) 各項財產驗收、登記、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報。
- (三) 登記財產分類明細帳及消耗品之保管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(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)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四) 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，並需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(具進階證書者尤佳)。
- (五) 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六) 具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以上尤佳。

十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郵寄資料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。
- (二) 請於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履歷內容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，不得任意刪除。
- (三) 請填妥「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(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)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考試及格證書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。
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9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10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11. 切結書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4-23826178 分機 750(人事室郭主任)；
業務問題請洽分機 730(總務處陳主任)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-書面審查：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校擇優舉行面試，時間將個別通知，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；資格不符者，不另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-面試：請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，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甄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，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未獲錄取人員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接受職務輪調安排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五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※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目	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備註
1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2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3	考試	考試及格證書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4	銓審資格	銓敘部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5	考績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6	經歷	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7	簡要自傳、切結書	自傳一份、切結書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8	專長	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例:採購證照
9	其他	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
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113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3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）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